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，并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、2018 年 12 月 4 日、2018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7）、《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9）及《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%暨回购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6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,843,977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.46%。成交的最高价格 5.60 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格 5.00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3,966,040.33 元（不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实施回购股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